

证券代码：688398

证券简称：赛特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2967号）的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00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24.12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,240.00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,310.15万元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容诚验字[2020]361Z0011）。

2020年6月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承销费429.25万元（扣除增值税后）的折让，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42,739.39万元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厦门分所对公司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资本公积的变动明细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容诚专字[2020]361F0213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资金用途	账户状态
1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	35050169750709666688	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	本次销户
2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	592902732210103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本次销户
3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	129980100100342387	补充流动资金	本次销户
4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	171050100100880990	超募资金	未销户

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，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（一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：

本次注销的账户存放“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”募集资金，项目结项后，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 47,411,878.73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：35050169750709666688）销户手续，同时将利息结余 1,580.40 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该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签署的相关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也随之终止。

（二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：

本次注销的账户存放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募集资金，项目结项后，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 9,298,372.16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办理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：592902732210103）销户手续，同时将利息结余 309.95 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该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签署的相关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也随之终止。

(三)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:

“补充流动资金”已于 2020 年实施完毕,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,公司不再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(账号:129980100100342387)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。该账户注销后,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